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**

临政字〔2016〕68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蒙山旅游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考核奖惩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**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 
工作考核奖惩办法**

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，根据《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5--2017）》、《临沂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规定》（临政发〔2015〕27 号）和《关

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临政办发〔2014〕47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一、考核时间**

2016年全年,重点考核“三夏”、“三秋”期间。

### **二、考核范围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,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蒙山旅游区管委会。

### **三、考核方式与评比标准**

考核实行评分制,考核分值100分。采取日常工作与到县区集中考核相结合、检查组考评与业务部门考评相结合、查阅档案资料与现场实际勘查相结合方式进行,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按照《临沂市2016年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考核评分表》(详见附件)执行,分为县区、开发区自评和市综合考核两个阶段。

### **四、考核组织程序**

1.考核工作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,由市大气生态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大气生态治理办)牵头组织实施,检查组成员从市农业局、农机局、畜牧局和大气生态治理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。

2.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,检查组将不定期对各地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3.实行检查组考评和业务部门考评相结合,市大气生态治理办汇总考核结果,排出名次,报市政府审批。

### **五、奖惩措施**

1. **实行市财政奖补制度。**市财政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，列支专项资金，扶持秸秆机械还田、秸秆青贮氨化、秸秆清洁能源化等秸秆利用项目。

2. **对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给予嘉奖或记功。**年底，经市大气生态治理办考核验收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对全市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，按县区组和开发区组划分，对综合考评结果在85分以上县区、开发区，根据得分从高到低，分别评出等级名次，给予记功或嘉奖。

3. **严罚第一把火。**因管控工作不到位，在“三夏”和“三秋”期间，分别被确定并通报为全市第一把火的县区、开发区，考核总分中禁烧效果分直接记0分，市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，在新闻媒体曝光，并在该县区（开发区）召开反面典型现场会，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火点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主要负责人在现场会议和临沂电视台上公开检讨；被确定为县区、开发区第一把火的，由县区（开发区）在该乡镇（街道）召开后进典型现场会，并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4. **对发现火点、灰烬和连片焚烧的处理。**分夏季和秋季两个阶段，分别计算，分别惩处。根据国家和省通报的夏季和秋季卫星火点以及市督导检查组、市级以上媒体发现的火点（包括灰烬，下同）情况，在“三夏”和“三秋”结束后，分别对县（区）、开发区进行排名通报。对辖区内每百万亩农作物种植面积火点数超过10个的县区、开发区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辖区内每百万亩农作物种植面积火点数超过10个且列全市前3位

的县区、开发区，以及辖区总火点数列全市前 5 位的县区、开发区，通过市级媒体通报批评；对发现并通报的每一处着火点，扣除财政奖补资金 2 万元；对发现并通报的每一处秸秆灰烬点，扣除财政奖补资金 1 万元。对发生连片焚烧的（20 亩以上），按高于 2 个火点进行处理，扣除县区、开发区财政奖补资金 5 万元。焚烧落叶、杂草等行为被认定为是火点的，参照以上认定级别同等处理。

5. 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有关责任人的奖惩。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监督检查有力、指导到位、工作成效突出的，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；对工作指导、检查、监督不力，造成焚烧秸秆问题严重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，将按照《临沂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规定》第九条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考核  
评分表

## 附件

## 临沂市 2016 年度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评分表

(总分 100 分)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组织领导 (5分)	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	1	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,及时协调、调度、安排和落实并有效开展工作的,得1分。	
2		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	2	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,得2分。	
3		召开动员大会,签订目标责任状	2	召开工作大会,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的,得2分。	
4	宣传发动 (5分)	印发政府秸秆禁烧与利用通告及有关宣传文件	1	印发了市政府禁烧与综合利用通告及有关宣传文件的,得1分。	
5		新闻媒体宣传情况	2	通过电视台、电台、报纸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的,得2分。	
6		宣传车、宣传横幅、宣传标语、宣传单及其它宣传方式等	2	通过秸秆禁烧流动宣传车、张贴禁烧宣传横幅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进行宣传的,得2分。	
7	措施落实 (10分)	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及其它激励措施、奖惩办法	2	制定了本区域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文件,得1分;出台其它激励措施和奖惩办法的,得1分。	
8		公开举报电话,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	1	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,并有效运行,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,得1分。	
9		督查制度执行情况	1	建立督查网络体系,有效开展督查、巡查工作的,得1分。	
10		日常监管责任制度落实情况	2	制度及工作网络健全,及时报送信息的,得1分;档案资料齐全的,得1分。	
11		秸秆焚烧事件查处情况	4	发生焚烧秸秆案件没有及时处理的,一起扣2分。(该项分数扣完为止)	
12	禁烧效果 (30分)	全市和各县区、开发区第一把火	30	对全市第一把火的县区、开发区,扣除所有禁烧效果得分30分。对各县区、开发区的第一把火,扣10分。	

13		国家环保部、气象卫星及市督查组、市以上媒体发现通报的火点数、秸秆灰烬点数		每一个火点扣 2 分；每一个灰烬点扣 1 分。（分数扣完为止）		
14		连片焚烧（20 亩以上）		查实一起扣 5 分。（分数扣完为止）		
15		综合利用率	10	（还田亩数+收贮亩数+其它利用亩数）/总亩数 $\geq$ 88%得 10 分。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。（分数扣完为止）		
16	秸秆利用 (50 分)	机械秸秆还田	20	县区财政按照比例安排小麦、玉米秸秆切碎还田配套补贴资金得 2 分；对秸秆综合利用机具累加补贴得 1 分；成立小麦秸秆切碎还田服务队、提供技术服务得 2 分；严格作业规范、确保作业质量得 3 分；完成秸秆切碎还田项目计划得 6 分，低于目标任务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（6 分扣完为止）；项目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得 4 分。没有秸秆机械还田任务的得平均分；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得分。		
17		秸秆青贮氨化	20	县区财政按照比例安排永久性标准化青贮池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得 5 分；成立秸秆青贮服务队、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得 3 分；组织现场会得 2 分；完成秸秆青贮氨化年度目标任务得 10 分；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（10 分扣完为止）。没有秸秆青贮氨化任务的得平均分；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得分。		

( 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)